

笔谈

王政
伍惟婷
王亚秋
林垚
李思磐
赵思乐
陈纯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4期

2025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女权运动与民主 运动：过去、现在 与未来想象

编按：中国人追求民主的运动与女权运动之间存在着历史阶段和议程的差异。尽管 1980 年代的妇女研究运动与思想解放运动同步，但是妇女议题并未被纳入主流的思潮和社会运动，比如在八九年学生追求民主的运动。而在维权运动与自由主义成为传播主流的阶段，女权主义也与其形成张力。

2025 年是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30 周年纪念。那次大会被认为是史上最成功的联合国妇女大会，发表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提出消除性别歧视的 12 个关键领域，至今仍然深深影响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和评估。对于中国人的公共生活，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是重要的分水岭。它让中国政府走出了因六四镇压而面临的国际社会的孤立，也因此带来了国家对民间组织发展的松绑，也为在发展领域引入国际资金、理论和实践开启了门径，并促成了之后二十年公民社会的发展。女权运动也成为其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部分。

在 2015 年之后，随着对工运、人权律师和女权运动的打压日渐严酷，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退出公共领域，公民社会组织消失。而在这个过程中，女权运动和性别多元群体却借助社交网络艰难图存；这些线上和线下网络的存在，成为白纸抗议的基础之一。

中国的民主运动和女权运动之间始终存在着张力。除了女权运动批评民主运动和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对妇女和性少数权利的忽视，在反性侵害运动中，一些知名的活动家和公共知识分子也被指认为侵害者。

是什么造成了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关注点、活动领域的差异？除了不同时期、政治环境、策略的考虑，是否还有思想意识的变化、对社会或国家未

来看法的不同？女权运动对于公民教育、公民文化培育和社会资本发展、促成民主转型的社会结构，有哪些作用？

当中国官方庆祝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成就、国际社会盘点过去三十年性别平等得失的此刻，《中国民主季刊》季刊邀请到了王政、王亚秋、李思磐、赵思乐、林焱、陈纯、伍惟婷等7位专家和活动家讨论了民主运动与女权的张力、女权运动对民主运动的意义等问题。



王政（美国密西根大学妇女与社会性别学 / 历史学荣休教授）：我想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添加一个历史的维度。改造中国专制制度是从晚清就开始的大工程，我们不妨重温一下前人的分析。晚清有何震论女子解放，已经清晰地提出男女有别、男尊女卑的性别等级是中国男权专制等级制度的基石，到新文化陈独秀抨击封建家长制，并推崇女权主义为改造中国专制主义的利器，所以五四新文化中会出现女权运动高潮，当时会有众多受过教育的男性拥抱妇女解放这个现代性标志。

当然，贴上现代性标签不等于彻底认同妇女解放涉及到的各项实质性议题，更不等于认识到妇女解放的真正实现将涉及到男性主体性的彻底改造，即放弃男性在男尊女卑制度中的性别特权，大部分人仅为赶时髦而已。然而少数真正觉悟的男性确实认识到，女权主义要做的是挖掘男权专制的根基，而不仅仅是争取男女平等权利，要做“心的革命”，这才是中国走出皇权专制困境的根本途径。二十世纪初学贯中西的学者的深刻洞见，在今日男性民运人士中间不见传承，这个历史演变在我的书（《五四女性》）中有阐释，这儿不展开了。

我要强调的是，五四新文化女权主义话语和运动产生了新女性主体：独立自主、不以婚姻为谋生之道、全方位介入公共社会、追求平等和人的尊严（参见拙作《五四女性》），这是中国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关键所在，是一个具有社会性别维度的民主化过程。但这个过程也存在严重缺陷，即：没有同步产生现代的新男性主体。男性虽然享受了现代性的物质生活、许多新科技生产创造者也为男性，但对比古代男人，其活动场所、职责要求、何为男人的主流界定标准及价值取向等，在过去一百多年里并未见根本变化。依然将“外”定为男性领域，读书做官（官本位文化不见式微），升官发财，追求权势，崇尚等级，做着皇帝梦，不能三宫六院七十二妃，却可依据大小不一的权势占有不同数量的房产和女人，秉持男权性文化价值观，依然将女人视为性工具，心安理得地借权势占有性资源，所以性骚扰风行。民运群体中（也包括中共革命中）的知识男性也从未能自觉清醒地与传统男性主体性决裂，重新审视这种传统“男性特质”与自己所追求的民主目标的矛盾之处。浸润在中国等级文化中享受着性别和阶级双重特权的男性精英，若不重构中国男性主体性，男权专制必然被不断复制巩固。推翻皇权后这一个多世纪周而复始的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新瓶装旧酒是熟悉的历史故事。治标不治本，一切努力将会是徒劳。



伍维婷（台湾世新大学性别研究所副教授、所长）：若我们仔细爬梳中国的三波女性主义运动，以及在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中同时出现的女同志运动，我们可以发现，在中国政府对于公民社会的全面防堵下，女性主义运动包括女同志运动与妇女组织依然坚定的持续“个人即政治”的行动主义实践。

这里所指的三波女性主义运动，若依时间序，首先是五四运动到中国共产

党革命军中的女性参与，标示着中国第一波女性主义运动，女性行动者投入到推翻旧文化，包括传统婚嫁文化的行列中。在中国共产党革命队伍中，有数位勇敢且大鸣大放的女性革命运动者，可惜的是，当中国共产党建国时，这些女性被排除在政治权力分配之外。

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出现在 1995 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后。陆续成立的妇女组织，将家庭暴力、人口拐卖、农村妇女权益等传统上被认为“家务事”的议题带入公共政策的决策过程，女同志运动的出现，更将不同性倾向的人权带进社会的视野。

第三波女性主义运动是 2012 年开始在公共空间倡议议题的女权行动派，女权行动派讨论女厕不足的问题、家庭暴力、性骚扰、国家考试的性别歧视等议题。女权行动派的行动一直持续至今，包括 2018 年在中国开启的反性骚扰运动，都清晰可见她们的努力。

女性主义运动与国家的关系，在习近平成为中国的最高领导人之后，产生显著变化。中国曾经在 2008 年出现的“公民社会”，现在不但全面被噤声，更在近年出现一波又一波运动者被迫离开中国，移居国外的现象。这当中，女性主义运动成为国家维稳的对象，甚至被标示为危及国家安全，但女性主义者仍持续推动“个人即政治”的行动主义实践。甚至在 2022 年末的白纸运动中，观察到不少女性运动者的投入。

碍于篇幅，这里提出从 2021 年至今，关于变动中国家与性别运动关系的五项观察。

第一，性别团体与性别议题正式成为国家打压以及维稳的重要对象之一。相较于劳工议题或者维权律师群体，性别议题过去并未成为国家强力维稳的对象，更较少遇到社群媒体被封号的现象。然而，2021 年的几个发展，包括：大专院校的 LGBT 社团的微信公众号几乎被全部关闭；弦子诉中央电视台主持人朱军性骚扰案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宣判，声援弦子文章一率遭删；肖美丽遭网暴演变成女权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等，将性别议题上升到国家安全的对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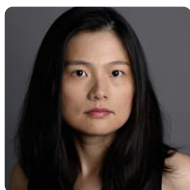
第二，国家对女性议题的全面保守化，国家的打压是从文化层面开始。最高领导人习近平持续进行要女人回家的重建家风新文化运动。2023 年，习近平明确要求妇女承担婚育责任，要求妇联要承担“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责任。2024 年，习近平要求政府提振婚育文化。为了解决少子化问题，各地政府推出促进女性生育的政策，而不断发生的职场生育歧视，以及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则凸显了女性身体自主权严重遭受侵害的问题。同时，2021 年底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发布“娘炮”禁令，否定多元性别群体的存在。

第三，在政治上，2022 年，中共的二十大，打破过去 20 年的传统，未纳入任何一位女性在政治局的名单里。2023 年，在党国体制上，先是降级全国妇联党内地位，安排国务委员兼任妇联主席。接着，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的修改中，“防范化解妇女领域风险”首次被提出，国家全面打压性别公民社会于焉确立。

第四，国家与社会在性别议题呈现两极化的拉扯。2022 年初的江苏徐州市丰县八孩母亲铁链女案，以及年中的河北省唐山市烧烤店性骚扰不成伤人

案，都引起社会对于性别议题的关注。并且在国家持续对性别议题进行网路封锁的情况下，舆论持续声援，迫使中央政府在 2022 年末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修法。国家针对性别治理，采取差异性策略。当妇女议题，如铁链女事件引发社会舆论庞大抨击时，国家以家长姿态提出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宣示保障妇女各种权利，但同时，国家强化在社群媒体对性别议题的攻击，以及对性别团体的打压。

第五，2022 年，出现党国机器带头攻击女权主义者的现象。北京市党委宣传部下属的《北京晚报》突然攻击女权主义：“岂任‘女拳’兴风作浪肆意播毒！挥舞大棒的假女权是时候该管管了。”紧接着，中国共青团也发文称“极端女权已成网络毒瘤”。国家在社群平台上对于女性主义运动的打压，恰恰反映了近几年，性别议题在社群平台上受到年轻世代的普遍支持。



王亚秋（芝加哥大学自由探究与表达论坛研究员）：我认为，妇女权利与民主是密不可分的。首先，妇女权利是基本的民主权利。我之前供职的国际民主与人权组织自由之家，每年发布题为《世界自由度》的报告，调查评估各个国家以及地区的民主自由状况。报告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标准，从政治权利（如自由选举与政治多元）和公民自由（如言论自由与个人自主权）两方面对各国进行评分。

妇女权利已被纳入《世界自由度》的自由度评分体系，成为衡量政治权利与公民自由的核心指标。在评估政治权利时，包括了考察女性是否享有选民登记、投票与参选资格，以及能否充分参与政党活动和选举进程。公民自由评估则进一步审查女性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免受性别暴力侵害

的保障，以及行使行动自由和家庭选择权的能力。研究员同时也会评估教育、就业或继承等领域的歧视性障碍。值得注意的是，经 2016-17 年度修订后，自由之家开始将性别相关指导性问题的融入各项指标而非单独列举，强调妇女权利与整体民主自由密不可分。因此，一国对待妇女的方式直接影响其自由评分，使性别平等成为衡量民主表现的核心基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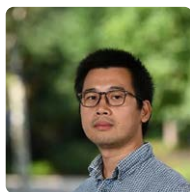
女权运动对推动民主的作用，不仅在于倡导女性参与，更在于强化民主生活的文化与制度根基。通过推动反歧视法、反性别暴力、教育就业平等改革，该运动把公平平等的规范制度化，它的效益超越女性群体，惠及所有被边缘化的群体。

妇女权利组织通过基层动员、公民技能培训以及跨越种族、阶级和地域鸿沟的信任与团结网络建设，培育了参与文化——这些社会资本对维系民主实践至关重要。更重要的是，通过坚持民主必须兼顾公共与私人领域（如家庭法和生育权利），妇女权利运动拓展了民主问责的边界，揭示自由与正义不仅存在于投票箱，更应体现在日常人际关系中。由此，女权主义为民主注入了更深层的合法性与韧性，确保其不仅形式上具有代表性，更在实质意义上实现社会包容。

妇女权利运动在历史上的民主转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许多社会的民主化进程以男性主体为核心——尤其是多数族裔里精英阶层男性——但女权主义者竭力推动进程更具包容性，要求新建立的制度反映半数人口的声音。妇女还站在真相委员会、和平谈判和基层运动的最前沿，培育了稳定民主所必需的信任与合作。

1990 年代南非反种族隔离斗争中，女性权利活动家发挥了核心作用，推动性别平等条款写入新民主宪法。非洲国民大会妇女联盟等团体成功促成性别平等委员会的设立，并争取到强有力的反歧视保障。更近的 2011 年阿拉伯之春期间，突尼斯女性在抗议本·阿里独裁统治的运动中发挥了显著作用，随后更推动选举法纳入性别平等条款，并获得宪法平等保障。

我在此暂时不探讨为何当前中国人社群中，存在女性权利与民主话语的激烈冲突，但展望未来，双方——尤其是男性主导的民主派群体——必须倾听对方主张并建立联盟。



林垚（公共知识分子、政治学与哲学研究者）：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同为反抗压迫、追求自由与平等的斗争，理论上本来似乎有着天然的亲近性，但在当下中国的现实中却常常表现出强烈的张力。这当然不是说两者在现实中毫无交集，相反，就像许多论者都已指出，诸如白纸抗议这样的国内新一代民主运动萌芽，很大程度上是由在 MeToo 运动影响下成长起来的、可以称为“女权时代网络原住民”的进步主义青年们发起和参与的。

然而与此同时，中国近年“泛女权”网络公共空间的“去政治化”同样是不争的事实；不要说以身犯险的白纸抗议，即便只是浅尝辄止的对党国体制的批评反思，在这个空间中也处于高度边缘化、甚至被积极排斥的状态。比如我自己写作关于 MeToo 运动的文章时，就在公众号后台收到大量平时颇为支持各种女权理念的普通女性网民留言，声称中国的性别平等程度已经高于欧美；欧美亟需 MeToo 运动不假，但在中国鼓吹 MeToo 则是诬蔑国家建设的成就与党的领导云云。当然，绝大多数“泛女权”网民还是

承认当代中国的性别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只不过她们会自觉不自觉地将党国体制屏蔽在对问题的诊断之外，而归咎于更加一般性的父权文化结构。

从一个方面说，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之间的张力并不令人惊讶，毕竟不同运动在关注的压迫类型上各有侧重；而在父权结构的社会文化下，民主运动的头面人物多为男性且深受传统性别观念熏陶（毕竟改革开放后女权主义理论重新引入中国迄今只有短短几十年时间），对自身参与其间的性别压迫缺乏反省，因此经常在论述上与行动中引发女权运动组织者及民间“泛女权”基本盘的反感与疏离。但另一方面，我们不得不注意到党国威权体制本身的存在，及其包括言论审查与意识形态浸润在内的种种统治术，无孔不入地约束并型塑了当代中国的各种思潮和运动。

以 MeToo 运动为例，其兴起正值习时代对公民社会的打压进一步加码、公共空间迅速坍缩、民间组织日益举步维艰之际。在此逼仄条件下，MeToo 运动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对社会文化观念（尤其在年轻女性群体中）的广泛影响、以及一定程度的立法进步——固然引人瞩目，但同时，当时的主要参与者们（其中多数拥有公民社会组织的实践经验）此后多遭打压与消音，在国内网络舆论中渐渐边缘化，而“后 MeToo 时代”泛女权社群的生态位则自然地（或者说不自然地）被另一些更加适应党国体制（包括言论审查）与社交平台算法之双重筛选的、自命“激进女权”（实则带有强烈的阶层歧视、“婚女”歧视、反跨性别、“爱党爱国”等色彩）的意见领袖们所占据。

凡此种种，均可归入我称为“威权认知扭曲”(authoritarian malepistemization)的范畴（这种扭曲效应并不止于女权主义，就连与党国威权体制针锋相对

的自由主义或政治异议也不能幸免，观近年不少民运人士支持美国国家权威性人物可知）。就我目力所及，当代女权主义理论对此现象并未给予充分重视。这或许因为女权主义发端于欧美语境，其理论建构一开始便不自觉地预设了政治共同体内部某种“隐伏的民主性”（latent democraticity）的存在：就如十九世纪末欧美女性争取投票权时，尽管遭受种种打压，但毕竟诸如周期性的多党竞选、相对开放的公共言论空间等自由民主实践本身已是体制的一部分，只不过未将女性群体涵盖在其权利覆盖范围之中而已；因此争取平权的女性群体得以在这些既有实践的基础上鼓呼，直指体制在选择性实现自由民主承诺时的自相矛盾，进而相对有力地推动其变革。相反，党国威权体制则赤裸裸地拒绝这些基本的自由民主实践，尤其是任意地碾压公民社会、钳制公共表达、劫持公共讨论，由此将任何潜在的合理社会共识扼杀在萌芽状态。未对这种扼杀有亲身体会者很难意识到，将“政体性”（regimaticity）问题搁下不谈，既是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的奢侈，也是其盲区所在。反过来，对中国的女权主义者来说，如何唤起“泛女权”基本盘对政治体制问题的正视、将这一股强大的社会潜能注入到推动中国民主化的进程之中、进而得以不受威权力量扭曲地实现性别文化的革新，则是亟待理论反思与实践探索的一大根本议题。



李思磐（“新媒体女性”创办人、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

我想简单回顾一下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女权运动的发展。

第一代从“妇女研究运动”走向女权 NGO 的女权主义者，多为体制内的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士，这与中国政治体制

的资源垄断和精英吸纳有关。不过，从个人经历上来说，她们经历了文革中的“地下读书运动”、八十年代的思想解放，在政治意识上来说，跟“自由派”并没有太大分歧。无论是开展研究，还是开展行动，她们都是到体

制之外去寻找自己使命的达成。

然而，无论是思想解放运动、民主运动，还是后来的公民维权运动，都存在在一个共同的结构：运动的核心、思想界的主流，普遍是对父权毫无反省的男性。他们在整体上，对妇女的社会位置的看法，跟习时代强调“广大妇女发挥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是相差不远的，甚至中国政府因为签了《消歧公约》，还会提一提公平就业权利，但自由派公知连这个也反对，并将对公领域的参与作为女性气质的反面——这甚至不是一个代际问题，无论五零后还是七零后都是如此，这一点我在文章《中国大陆自由主义者为何不支持女权主义》中举过许多例子。

当女权行动者在自由派思想与行动中被排斥时，相对而言，声称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反而保留了一些有限的参与空间，尤其是“男女平等”是合法性的基础之一。而世妇会的召开让国家意识到民间组织可以帮助国家重塑国际形象，开放了一些公益慈善行动的空间。女权主义者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主要依赖体制内精英网络，围绕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将目光投向最为弱势的农村与社区基层妇女，获得宝贵的田野知识和来自基层的声音，进行“进谏式”的政策倡导。这种“交易式的行动主义（Transactional activism）”，在前共产社会中也普遍存在——即以放弃公众动员，来换取有限的行动空间。然而，它在“硬核民主运动”受挫之后，确实产生了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

中国“入世”之后，伴随着商业文化的兴起和商业媒体的发展，社会运动的资源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互联网的发展也极大丰富了信息分享渠道和组织途径，但体制内的女权行动者必须自我设限，才能维持与体制

互动的空间，因此很难有效利用这些新兴资源。

2003 年“孙志刚事件”是标志性的。围绕记者、法律工作者和民间组织和互联网动员起来的公众，中国社会运动出现了大众化的趋势。在此背景下，不再依赖于体制内资源人脉的新的女权运动逐渐兴起。其特点是利用市场化媒体和民间社团带来的公开化与公民连接，转通过媒体和网络倡导或施压，以促成政策回应，从“厦大性骚扰案”、“李彦杀夫案”、“校长开房找我”和女性、多元性别群体的影响性诉讼，莫不如此。这种新型的运动路径，不再是依赖体制内干部思想意识转变，而是由利益相关者推动社会变化。本质上，这是公民维权运动的一部分，但是，女权主义运动自始至终都是被绝大部分公民维权行动者和意见领袖忽视的。

这种草根动员给更多的人带来了政治觉醒和政治效能感，不仅吸引了更多的人参与女权运动，而且同时期的女权、工运、社区发展、文化保育、维权运动和多元性别运动有着很多跨领域交流与合作，新生力量的培育与成长也是共同蓬勃的。这跟现在的传播领域，女权议题一枝独秀，甚至女权博主霸凌其他人群（如农村人、经济弱势与性少数）、贬低其他议题，而其他议题几乎完全不可见，是迥然不同的。

公民问责在各个领域的发展很快带来了严厉镇压，从 2015 年开始，女权运动就已经不断遭遇压制——只是来得比劳工权利运动和人权律师的镇压更晚一些。国家的策略就是将公众与组织者、意见领袖切割开来，通过隔离和打击运动的核心人群来削弱运动的影响力。

新闻业被重新降格为宣传，而在社交媒体上，女权运动原本的“连接性行

动”策略已经被严重抽空。如今的社交媒体平台虽然是年轻女性主场，但已经被算法操控、被政治审查，以及信息污染交织影响。这样的社交媒体女权讨论，往往是交粉红话语税、商业利益和自恋的混杂，并不能真正代表女权运动。但在这样一个高度扭曲的平台环境中，我们依然能够看到女权主义的反公众（counterpublics）。她们通过自己的发声和实践，展现出对主流意识形态的一种抵抗。譬如“江山娇”和“铁链女”事件，以及“米兔”中的女性发声，2020年上半年疫情中的公众批评与自助。

当下，女权主义和 LGBT 群体确实有不少人对自由主义无感，这首先是因为中国女权运动长期聚焦于经社文权利，对于政治制度变革，确实没有表达出明确的看法或清晰的策略立场。其次，中国自由主义的一些知名人物对性别平等的排斥和 MeToo 丑闻，让女权主义者敬而远之。更多地，则是与公民社会基础设施——媒体、组织、和社群连接的被摧毁有关。女权话语上升为主流与其他议题被强力镇压有关，这让对父权的批判很难跟其他的议题，如国家暴力滥用、贪腐、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贫困与剥削、再分配问题、民族文化认同等发生关联，也难以超出年轻女性的生活经验。“个人的即是政治的”，似乎限缩成了“政治的即是个人的”。当“润学”兴起，在西方学院背景下成长的海外“白纸”一代可能面对的问题是，当性别成为显学，自由主义在西方社会往往是学界批评的靶子，而不是值得争取的变革目标。如何基于对当今中国的理解，超越西方语境中的现成答案，是一个复杂的任务。

但我想强调的是，正如哈维尔所言，面对（配合监控科技的）后极权主义，不能把希望仅仅寄托在少数孤勇者的冲塔行动，而是期待更广泛人群的“向前一步”，为了“活得磊落真诚”，寻求对他人的理解与连接，在很小的行

动空间中做自己认为对的事。对于普通人来说，改变不能是抽象宏大或者严酷可怕，而是从具体和有机的小目标的达成中积累政治效能感，这可能汇聚成一种广泛的抵抗。

我并不认为当下的女权主义就是反极权的唯一动力——事实并非如此。但我相信，它已经成为培植“反向公众”的一条重要路径，也是一条走向觉醒之路。就当下而言，我觉得它的问题不是“对民主无感”，而是如何超越社交媒体带来的情绪泡沫和阶层自恋，与更加真实和广泛的社会阶层与议题建立连接。



赵思乐（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政治学博士候选人）：

与女权运动的兼容程度，是民主运动成色的试金石。民主制度的理念基础，在于对平等与人权的认同：相信人生而平等，皆有权参与决定自身命运。在这个角度上，民主运动理应与女权主义——即性别平等之理念——水乳相容：它既应能吸纳外部的的女权诉求，亦应内生蓬勃的女权革新。

然而问题在于，并非每一个自诩追求民主的运动或组织，皆为民主理念的信仰与实践者。挂着民主的羊头，卖着“彼可取而代之”的狗肉，真正想要的是一个以自己的利益为核心的新专制结构，此种情境，在各国各时代的民主进程中屡见不鲜。从法国大革命的雅各宾派、民国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到当代反复军事政变的埃及、缅甸等国，“民主”一再成为最简便的招牌。

不真诚的民主运动，之所以无法吸引和兼容内外部的女权运动，主因有二。首先，绝大多数国家，尤其是专制政体，建构于父权社会之上，此为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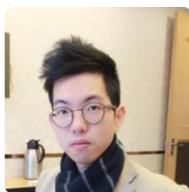
社会对男性的资源投放和角色建构，决定了政治精英群体主要由男性构成，无论当权者抑或反对派。因此女性若想要在政治团体中占有一席之地，甚至“向上爬”，必须获得男性的认同和支持。若该团体本质上同构于专制，具有女权主义理念、对男性权威构成挑战的人——无论性别——就难以获得（男性）同侪支持这项稀缺资源。故写下《三八节有感》的丁玲收获的是半生凌辱，直至被改造为“红色老太太”，而江青则以讨好效忠男性领袖而一度万人之上。维护自身特权的男性群体，即便以民主革命为号，也不可能成就真正的女权政治家。

如果说，上述问题类似于（不真诚的）民主运动对女权主义设置的“玻璃天花板”，那接下来的第二点，则将白热化两者的冲突：男性对女性的性剥削将导致民主运动的分裂。

如同父权社会中其他利益团体，民主运动中也几乎必然会出现男性对女性（或其他性少数者）的性剥削——骚扰、侵犯，或利用权势敛取性与生育资源等等——这既可能是伪革命者追求特权的体现，也可能是真正有志民主者对不平等的社会范式尚未有充分的反思。此类事件激化运动内部的多重矛盾：加害者与受害者、占有性资源的男性与其他男性、“顾全大局”者与“正义至上”者、特权追逐者与平权信仰者……稍有不慎，轻则运动形象受挫、信任受损，重则沦为笑柄、四分五裂。近年来，中国海外民主运动连续经历针对魏京生、王丹、远志明、滕彪、蔡崇国、王江松等等头面人物的性侵性骚扰指控，带来的创伤与裂痕，此处不一一赘叙。

民主运动，大多数时候都是人少力单、举步维艰。但在平等与正义的旗帜下，无论是局势的艰难，抑或个人付出的贡献甚至是牺牲，都难以为长久性别

不公与压迫遮羞藏拙。当年轻世代的运动者普遍认同性别平等，若民主运动无法反思并自我革新，恐怕只能看着“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陈纯（政治哲学、中国现当代政治思想和政治文化独立学者）：中国近四十年的公共生活中，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始终保持着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它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段互相呼应，却也因目标、路径和文化气质的差异

而不断产生张力。1980年代，妇女研究与思想解放相伴而生。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召开，使性别平等第一次成为国家政策与公民社会互动的交汇点。此后，女权议题不仅获得国际资源的支持，也成为中国公民社会成长的重要部分。

进入2010年代，尤其是2017至2020年间，女权主义在中国的公共领域发挥了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从反性骚扰到公共政策倡议，女权行动者的勇气与坚持，为社会注入了新的活力。这一阶段的女权运动具有某种“政治德性”——它不仅敢于向权力说“不”，同时也在不同意识形态之间寻找联盟。例如，部分女权主义者能够包容自由主义者、左翼青年，乃至教会社群，以跨派别合作推动具体议题。这种气质，使女权运动在那几年真正成为中国整体社会进步的动力之一。

然而，这种动力在随后的几年逐渐消散。原因不止是外部的打压，更在于运动内部的思想与气质发生了变化。身份进步主义在中国的流行，使得原本具有公共关怀和宽容精神的女权主义者，逐渐被一种“斗争化”的逻辑取代。在这种逻辑中，社会被简化为“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的二元对立，

道德与认知地位完全依附于身份的划分，而不是具体行为与理性辩论。这种身份进步主义的兴起，使女权运动从追求社会正义的公共事业，变成社群内部斗争与清算的场域。许多原本具备同理心和合作精神的行动者，被排挤或噤声；而那些更擅长动员情绪、制造敌人的人，却因“斗争性”而得势。

于是，性别议题越来越表现为分裂社会的力量：它不仅切断了女权与自由派、左翼等潜在同盟的联系，也在内部制造出新的等级和排斥。这种局面，使得女权主义在对抗权力时显得无力，却在攻击异己时显得凶猛，从而削弱了其推动社会进步的功能。

如果将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比较，可以发现两者差异的根源。一方面，民主运动强调国家制度的改革，关注宏观的权力结构；女权运动则常常从日常生活切入，聚焦性别不平等和身体政治。这种差异本身并非问题，反而有互补的可能。但在身份进步主义占据上风后，女权话语越来越拒绝与其他社会议题对话，甚至将潜在盟友视为“强势群体”的一部分而加以攻击。这种狭隘的视野，使其很难在公民教育、社会资本培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然而，我们也不能忽视新的抗议潮流中的性别与多元群体。白纸抗议的出现，部分得益于此前女权和 LGBT 群体在社交媒体上积累的网络与动员经验。可以说，哪怕在运动德性下降的背景下，这些群体依旧保留了某种社会能量。但问题在于，他们是否真的认同民主转型？是否有清晰的路径构想？答案恐怕并不乐观。许多行动者的政治目标停留在具体议题的维权或身份承认上，对于更广阔的制度变革缺乏兴趣，甚至存在抵触。这种态度，

限制了他们在未来社会转型中可能扮演的角色。

因此，当我们想象中国可能的变革时刻，女权主义的政治目标需要重新厘清。它不能仅仅停留在“身份斗争”的层面，而必须回到普遍的公民价值：如何在推动性别平等的同时，增强社会团结而非分裂？如何通过公民教育和文化培育，培养宽容、同理和合作的政治德性？这或许比单纯的“反父权”更为关键。女权主义要重新成为进步的力量，就需要恢复 2017 至 2020 年那种跨派别合作、兼容并包的气质，而不是继续陷入内部清算和身份标签的泥沼。

当下的女权主义，尽管在媒体和网络层面上声势浩大，但其内在的分裂性与排他性已使其难以担当推动社会共同进步的重任。它从一种要求解放的哲学，异化为一套要求赎罪的教条；从一种争取权利的运动，蜕变成为一种施行报复的工具。当运动失去了对普遍正义的追求，转而沉迷于群体间的道德优越感和内部纯洁性审查时，它便注定无法成为构建未来民主社会的积极力量，反而可能成为加剧社会撕裂、助长保守反弹的催化剂。若要重获进步性，或许需回归一种更谦抑、更包容的“平权主义”，重拾跨主义团结的“政治德性”，否则其未来很可能是在自我消耗中走向孤立。



作者：吴玉仁